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东松规〔2026〕4号

关于印发《东莞松山湖高新区关于支持科技金融高质量发展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单位：

现将《东莞松山湖高新区关于支持科技金融高质量发展的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年8月7日

东莞松山湖高新区关于支持科技金融高质量发展的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东莞松山湖高新区关于支持科技金融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东松规〔2025〕5号，以下简称《若干措施》），规范政策实施，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针对《若干措施》中未明确具体实施细则的奖补事项，明确其适用条件、申报标准和操作程序，所需预算资金纳入《若干措施》预算控制范围。《若干措施》所需资金由东莞松山湖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发展专项资金中的科技发展专项资金安排，实行预算总额控制，每年安排原则上不超过3000万元，纳入松山湖高新区年度预算管理。其中，贷款风险补偿已按《若干措施》规定，依据《东莞松山湖中小微企业融资风险补偿资金池管理实施办法》（松山湖发〔2024〕6号）执行，鉴于该办法在《若干措施》出台前已施行，且已明确每年总规模1亿元，其所需资金仍按原办法安排，不纳入《若干措施》规定的3000万元预算控制范围。

第二章 支持对象

第三条 申报对象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一）本细则适用对象为在松山湖范围内实际经营，依法取得相应经营资质、备案文件或批准文件，符合本细则规定条件的各类金融机构、基金及相关组织，具体包括：

1. 持牌金融机构：商业银行（含地方法人银行、外国及港澳台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专营机构等金融机构，其中专营机构包括科技金融中心、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信用卡中心、票据中心、资金运营中心及其他依法设立的商业银行专营机构；金融控股公司、持牌金融机构专业子公司以及消费金融公司、汽车金融公司等其他持牌金融机构。

2. 基金类主体：私募投资基金（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基金、私募股权二级市场基金（S基金）及基金管理人。

3. 其他金融机构：经相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从事金融服务创新、金融生态建设，参与金融“五篇大文章”创新案例申报的金融机构。

（二）各类申报主体需同时满足以下通用条件：

1. 资质合规：依法取得国家金融监管部门颁发的经营许可证、备案文件或批准文件，具备合法运营资质，基金类主体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产品备案及管理人登记（QFLP基金需取得试点资格）；

2. 资金合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无虚假出资、抽逃出资、

非法集资等情形，增资、实缴资本需足额缴纳并经验资确认；

3. 配合管理：积极配合松山湖金融主管部门开展信息报送、数据统计、材料核查等工作，按要求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三）申报主体未被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且不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第三章 支持措施

第四条 持牌金融机构一次性奖励

对在松山湖实际经营的商业银行（含地方法人银行、外国及港澳台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专营机构，按机构级别，给予相应的一次性奖励：（一）地方法人银行总行，给予 1000 万元一次性奖励；（二）市级分支机构，给予 500 万元一次性奖励；（三）专营机构，给予 300 万元一次性奖励。

第五条 金融控股公司、持牌金融机构专业子公司、其他持牌金融机构、私募基金管理人一次性奖励

按机构类型及实际足额缴纳的实收资本规模，给予对应一次性奖励，具体标准如下：（一）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全资子公司、持牌金融机构专业子公司：实收资本达到 1 亿元及以上的，给予 200 万元一次性奖励；实收资本 1 亿元以下的，给予 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二）其他持牌金融机构、私募基金管理人：

实收资本达到 1000 万元及以上的，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

第六条 金融控股公司、持牌金融机构专业子公司、其他持牌金融机构、私募基金管理人增资奖励

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全资子公司、持牌金融机构专业子公司、其他持牌金融机构、私募基金管理人完成增资后按新增实收资本规模，给予对应一次性增资奖励，具体标准如下：（一）新增实收资本达到 10 亿元及以上的，给予 200 万元一次性奖励；

（二）新增实收资本达到 5 亿元及以上、10 亿元以下的，给予 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三）新增实收资本达到 1000 万元及以上、5 亿元以下的，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

第七条 私募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私募股权二级市场基金（S 基金）一次性奖励

按基金类型、实际足额缴纳的实缴规模，给予对应一次性奖励，具体标准如下：（一）私募投资基金。按实缴规模给予奖励。实缴规模 1 亿元及以上的，给予 20 万元一次性奖励。（二）QFLP 基金。按实缴规模（以资金到账当日汇率折算为美元核算）分级给予奖励。实缴规模 1 亿美元及以上的，给予 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实缴规模 5000 万美元及以上、1 亿美元以下的，给予 80 万元一次性奖励；实缴规模 1500 万美元及以上、5000 万美元以下的，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三）S 基金。按实缴规模给予奖励。实缴规模 5 亿元及以上的，给予 100 万元一

次性奖励。

第八条 松山湖金融“五篇大文章”创新案例

对金融机构围绕金融“五篇大文章”报送的创新案例进行综合评价排名，第一名奖励 20 万元，第二名奖励 10 万元，第三名奖励 5 万元；另设优秀奖若干，每名奖励 3 万元（优秀奖数量视申报情况确定）。同一申报主体可报送多个案例，但同一案例不得重复申报本项奖励；联合实施的案例需明确牵头申报主体，其他参与单位需出具同意函，奖励资金由牵头主体统筹分配。

排名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由以下五个维度构成：（一）创新性（30 分）：评价案例在产品、服务、技术或机制等方面的原创性与突破性；（二）实效性（25 分）：评价案例的服务企业数量、融资规模、降本增效等实际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三）示范引领性（20 分）：评价案例的可复制推广价值及标准化程度；（四）风险可控性（15 分）：评价案例风险防控机制的有效性与完备性；（五）材料规范性（10 分）：评价申报材料的完整性、逻辑性与数据准确性。评审组根据上述标准逐项打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确定排名及对应奖励等级。

第九条 创投机构投资溢价奖励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在松山湖设立的基金，通过退出所投资项目实际实现的投资收益合计达到 2000

万元（含）以上的，按投资收益的 2% 给予基金管理人奖励。同一申报主体在同一会计年度内获得的本项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第十条 创投机构投资风险补偿

对基金投资松山湖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创新项目，经审核确认存在实际投资本金损失的，按确认后的投资损失本金的 10% 给予风险补偿，同一申报主体同一会计年度内累计获得本项补偿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

第十一条 创投机构评比奖励

松山湖财政国资金融局联合其他部门，对基金管理人申报的本年度内在松山湖投资的“投早、投小、投硬科技”项目，按投资项目规模、项目数量两大核心维度进行综合排名（权重各占 50%），排名前三的基金管理人给予对应奖励。

具体奖励标准：第一名奖励 20 万元，第二名奖励 10 万元，第三名奖励 5 万元。同一申报主体同一会计年度内仅可获得一次本项奖励。

第四章 申报程序

第十二条 申报组织

本细则每年集中申报，申报通知通过松山湖管委会官网向社会公开发布，申报单位应按要求提供申报材料，并对所提供

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十三条 受理审核

松山湖财政国资金融局负责受理和初步审核申报材料。对于申报材料不完整、不符合报送规范要求的，松山湖财政国资金融局应通知申报单位进行补充和更正。申报单位应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补充、更正并重新提交申报材料，逾期未对申报材料进行补充、更正的，该申报单位本批次申报资格自动取消。

松山湖财政国资金融局可根据实际需要，联合相关部门或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审核，形成拟资助项目清单。

第十四条 核查及社会公示

松山湖财政国资金融局根据本细则第三条第（三）点规定，核查拟资助单位是否被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对符合条件的单位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7 个工作日）。

第十五条 资金拨付

松山湖财政国资金融局结合核查及社会公示情况，按程序拨付资助资金。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获本细则资助的单位存在以下行为的，一经查实，将停止拨付财政资助资金，并追缴已拨付的财政资助资金；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申报材料骗取财政资助的；

（二）同一项目重复申领松山湖同类资助且未及时退还，或同一经费支出多头记账骗取财政资助资金的。

第十七条 本细则所有一次性奖励仅适用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后在松山湖实际运营的机构，不对既往存量进行奖补。第四条和第五条奖励措施不可同时享受；第六条奖励不包括由本级或上级国资监管部门以行政划拨、国有资本直接注资等方式形成的增资及机构与其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方之间内部划转资本形成的增资；第七条奖励措施不计算市、园财政出资部分；第九条奖励措施不计算返投松山湖项目所产生的收益；第十条和第十一条的投资项目认定，具体以申报通知要求为准。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细则相关条款如与现行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有冲突，以上位法和制定主体层级较高的文件内容为准。本细则相关条款如与《若干措施》有冲突的，以本细则内容为准。本细则与松山湖高新区其他政策有重复、交叉的，包括但不限于国家、省、市级政策中要求高新区配套或分担的部分，按照同一项目“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

第十九条 松山湖财政国资金融局负责做好本细则的绩效

评价，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本细则修订或延续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二十条 本细则由松山湖管委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8年12月9日。自《若干措施》印发之日（2025年12月8日）起至2028年12月9日发生的符合本细则的项目纳入本细则资助范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综合办公室 2026年8月7日印发
